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裁定

113年度原附民字第2號

原告 黃碧君 住○○市○○區○○路000巷00弄00
號0樓

被告 潘至閔

上列被告因違反組織犯罪防制條例等案件(本院113年度原金訴字第2號)，經原告提起附帶民事訴訟。查其內容繁雜，非經長久之時日，不能終結其審判，爰依刑事訴訟法第504條第1項前段，將本件附帶民事訴訟移送本院民事庭，特此裁定。至原告對被告鍾承廷提起附帶民事訴訟部分，尚待本院另行審理終結後，再為適法之處理，附此敘明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8 日
刑事第十庭 審判長法官 林大鈞
法官 李信龍
法官 曾煒庭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不得抗告。

書記官 潘瑜甄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31 日